

德倫三次被起訴

(一)

驚洋客



前述中國之友

西報老報編輯德倫，因吃麵飽中毒，控訴麵飽店老板張霖，雖打贏官司而得不到賠償費，認定當時代理輔政司的布烈治故意放走張霖，因而在中國之友報上攻擊布烈治，布烈治以妨害名譽的罪狀控告他，法院判定罰他一百鎊，他沒有錢繳罰，曾坐牢三月。這不過是德倫因妨害名譽而被罰的第一次，還有第二次第三次呢。

說來話長，第二次是由黃墨洲勾通海盜一案牽引出的，現在略說一點黃墨洲這

個案子：黃墨洲，是清政府駐香港的一個偵探，由於接近外國人的原故，又叫做「墨洲黃」，像一個外國人的名字。他這個人的手段是八面玲瓏的，他不但和本港的政界混得很快，而且跟港外的海賊秘密聯絡得很秘密，一八五四年太平天國進軍上海，他和洪秀全這方面的人物更有密切關係，曾經替太平軍招過兵。他在港僑里，勢力極為龐大。

一八五七年七月，不知怎樣洩漏了風聲，給香港政府當局探出他的商店裏，藏有賊贓，特飭令大隊警探，不動聲色，直到黃墨洲的商店搜查，結果，搜出某一偽船被賊劫去的食糖一大宗，証據確鑿，就在七月二十日那天，由初級法庭審定，解交高等法院定罪。當黃墨洲被警察拘捕那時，黃墨洲竟然給警察一千大元，運動警察恢復他的自由，但警察不貪污，拒絕他的賄賂，於是兩罪俱發。幸得當局只控訴他是海賊的從謀者，不究行賄之罪。

德倫三次被起訴

(二)

驚洋客



到公署的第一天，黃墨洲向法院請求具保出外候審，但裁判司覺到這個案情重大，不敢自作主張，黃墨洲於是轉向按察司提出請求，終於獲得

許可，具保外出。

黃墨洲具保出外之後，即向本案有關証人們施以恐嚇：如果你們登堂做証，必須顧住自己的安全，這事情給裁判司曉得，馬上傳黃墨洲到堂，要他具結保證以後不得再有這種行為。

後來黃墨洲在高等法院受審，他的黨人

黃才也破格犯了同罪，併案辦理。兩人延請格通大律師代為辯護。九月二日宣判。黃墨洲實才二人各充軍十五年。

在這一案件發生的時候，黃墨洲除恐嚇証人之外，又曾四出運動有關各方面，設法予以幫忙，當時裁判署的通譯員唐駒，書記孫仕，都有受賄的嫌疑，後經查明無事，但跟黃墨洲有關係的，都不能隱避。像總登記官高爾和，便因為黃墨洲的商店帳冊里，有過高爾和的名字，而代理輔政司的布烈治，因為是高爾和的老友，想替高爾和設法，也通帶涉有庇護本案被告人（黃墨洲）的嫌疑。政府當局為求明白真相，特組織一個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
在這一事情發生沒有多久，德倫就寫了一篇攻擊，攻擊上面所說那個委員會，並且攻擊政府官吏通同舞弊，袒護人犯。於是德倫第二次被控訴，說他誹謗政府。由代理總檢察官格連代表政府主控，安迪士代表德倫辯護，要求傳集特別陪審員研審。廿九、三十、

德倫三次被起訴

(三)

燕洋客



這時候，布烈治已經解除了代理輔政司的職務，但奉政府命令，出作本案證人。這案開審之後，主控方面漸漸覺到他這方面的証供不實不盡，

中止他們的控訴進行。按察司囑咐根據陪審員的論斷，撤銷這一控案。

到一八五九年八月，德倫第三次被控訴發生了。原因是曾任香港檢察官的安士迪，在一八五八年底，因為和代理輔政司布烈治意見不合，辭去本兼各職，回到英國之後，在某一地方演說，講述當時香港的政治情形

怎樣腐敗，官吏怎樣貪污，對於當任副督威廉堅吾，更抨擊不遺餘力。這原本不礙德倫的事，可是德倫看到這篇演說詞，認為有轉錄必要，因而不避一切，把這篇演說詞揭載在一八五九年八月廿四日的「中國之友」報上。

因為「中國之友」以敢言著名，擁有相當讀者，這篇文章一出，立時引起一個騷動，副督威廉堅吾自然十分生氣，第二天就控訴德倫妨害名譽。

這一案子的主控律師，又是給德倫攻擊過的布烈治，和另一位叫作普勒的，他代表堅吾否認有失職和貪污的行爲。德倫方面，沒有聘請律師代表辯護，也沒有提出事實來做証據。一連開審三天，宣告終結，陪審員聽供之後，一致同意斷定被告人罪名成立，由代理正按察司亞當宣判：被告人屢犯妨害他人名譽之罪，應予重懲，處被告人有期徒刑十二個月，兼罰五十金鎊。廿九、三十、三十一

德倫三次被起訴

(四)

燕洋客



在德倫坐牢的期間裏，「中國之友」無人主持，迫得停止出版。在這時候，香港社會各界，與乎全英地方報紙，對於德倫一案，多表同情，因之有人聯合起來，入稟總督，代為伸訴，說德倫因在牢裏，發生過苛虐情事，請求總督許可，免掉他的苦役，改在民事監獄羈押，實章在那年的九月二十九日送達總督羅便臣，但經總督考慮之後，批覆那班聯名入稟的人，拒絕這種請求。不過，總督對於監獄虐待囚人這一點，他答應交給主管機關查究改善，當時這種事情是要治安委員會來負責的。

所以總督交給治安委員會三人詳細調查，報以憑核辦。

後來，在英國方面，衆議院議員把德倫這件案子提出討論，大家認定這一案有放寬辦理尺度的必要，到了十二月二十二日，由殖民部訓令香港政府，提出德倫，改在民事監獄收押，或將德倫的刑期予以減輕。順應輿情。

一八六零年三月二十日，羅便臣總督見信，德倫坐牢半年，還曉得悔改，特下令將其餘半年刑期免除，釋放出來，不過，五十鎊罰款仍要繳納。德倫因坐牢關係，報紙停版，那裏有入息呢？這一回又不能不要親友們替他打算，籌款代繳了。

德倫恢復自由之後，布烈治又因德倫當時敗訴經法庭裁定補償訟費二千六百餘元，並未繳付，又請令押追，德倫又被羈押。因為數字太大，上訴英政府，但被駁回，後來又由親友籌款代繳，德倫才真正恢復自由。中國之友隨之復版，直至德倫病死才停版。(完)